

法庭笔记



非法捕猎“三有”动物牟利，如何定罪量刑？托关系入学反陷骗局，违法合同能否追回损失？员工跳槽带走客户名单，商业秘密如何界定与保护？本期案例聚焦生态破坏、教育公平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问题。法官提醒，野生动物保护、教育公平竞争、企业核心资产均受法律严格规制，公众应严守法律底线：不参与非法捕猎交易、不轻信“潜规则”入学、不盗用商业信息，共同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社会公平正义。

非法狩猎牟利 陈某获刑两年

非法狩猎

- 猎“三有”动物牟利 44万元
- 被告以非法狩猎罪获刑两年

五年间，被告人陈某使用捕猎网、电子诱捕器等禁猎工具，狩猎白胸苦恶鸟、黑水鸡、夜鹭等野生动物，并将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在附近市场出售。随后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经鉴定，上述涉案野生动物均为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而且，陈某使用的电子诱捕装置属于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。捕猎时，陈某常常使用网捕、夜间照明行猎的方法进行猎捕，属于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。据统计，陈某出售的野生动物价值共计44万余元。

后公诉机关以陈某犯非法狩猎罪提起公诉，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
结果:本案中，被告人陈某无视国家法律，违反狩猎法规，长期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狩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。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，因被告人陈某的犯罪行为破坏生物多样性，对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造成损害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应依法承担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。

增城法院经审理后判决：陈某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追缴违法所得，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和惩罚性赔偿费，并就其非法狩猎行为向社会公开致歉。

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

是指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除了上述提到之外，群众日常中较为熟悉的果子狸、松鼠、山斑鸠等均为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

法官提醒，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生态环境的维持和修复具有重要意义。查询某种动物是否属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，可登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或地方林业部门网站，在相关板块查找关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名录的信息，搜索其是否在列。也可咨询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确认某类野生动物是否属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通过了解相关法律责任，明确非法捕猎的法律后果，自觉做到不猎捕、不交易、不食用野生动物，用实际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商业秘密

- 员工跳槽泄密致客源流失
- 四被告被判连带赔偿10万

爱某婚介公司是当地一家从事“红娘”业务的婚姻咨询服务公司。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客户信息，包括会员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择偶条件等深度隐私内容。

为了保护客户隐私，爱某婚介公司与员工李某、张某签订保密协议，要求他们对业务过程中经手的客户信息严格保密，并提供了工作专用的手机及微信用于处理客户信息。

入职半年后，李某和张某前后以回老家发展为由离职，随后加入情某婚介公司，并将原公司客户资料私自带走，用于情某婚介公司经营活动，导致爱某婚介公司大量客户流失。

爱某婚介公司遂起诉情某婚介公司、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及涉事员工李某、张某，主张其共同侵害爱某婚介公司的商业秘密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并请求四被告赔偿其损失。

情某婚介公司则辩称，爱某婚介公司主张的涉案客户信息已经在网络平台公开，并不构成商业秘密，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秘密性、价值性和保密性要件。

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

结果:司法实践中，认定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秘密，通常从该信息是否满足“秘密性”“价值性”及“保密性”这三方面进行考量。

本案中，爱某婚介公司、会员信息是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轻易获得的个人隐私信息，符合秘密性。作为婚恋中介平台，爱某婚介公司拥有的会员越多，促成婚恋的成功率就越高，故会员信息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为其带来竞争优势，具有商业价值，符合价值性。

此外，爱某婚介公司通过与入职员工约定保密义务，且为员工提供工作手机号、工作微信号防止客户信息泄露，可以认定其采取了必要保密措施，符合保密性。

爱某婚介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，被告公司明知涉案客户名单属于原告公司，仍然用于商业运营，导致原告客户流失，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综上，增城法院一审判决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，删除客户名单信息。被告情某婚介公司向原告公司赔偿10万元，被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、员工李某、张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法官提醒，客户信息的形成非一朝一夕，需要企业付出大量的时间、劳动和资金等投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为商业秘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护，禁止各种形式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，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企业应深化知识产权意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权利冲突。

采写:新快报记者 高京 毛毛雨

通讯员 黄煦婷 江丽仪 吴媚
董斯颖 汪壮 程亚新



■陈凤翔绘图